臺南市新化區「111年度臺南市永康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營運階段回饋金」補助水電費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

臺南市新化區111年度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使用計畫書。

1. 目的：

臺南市永康垃圾焚化廠回饋區域為新化區，其中唪口、崙頂、全興、北勢、協興及豐榮里為該廠座落鄰近里，藉由補助上述6里每戶水電費減輕里民負擔，提升當地居民對環境友善之感受。

1. 補助對象：

(一) 回饋年度內需居住於回饋里逾183天(含)以上，且繼續居住至12月31日仍有設籍者，不含公司行號、工廠或各類法人團體。

(二) 回饋年度出生之嬰兒，雖設籍未滿183天(含)仍予補助，由法定代理人於申請表【申請人簽章】欄代為簽蓋章。

(三)因結婚遷入各回饋里之本國配偶，雖設籍未滿183天(含)仍得申請補助，請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，於年度受理期限內向各回饋里辦公處申辦；外籍配偶未設戶籍者亦同，惟外籍配偶在未取得本國身分證前，需每年至本所各回饋里辦公處申辦。

1. 補助金額:唪口里每人新台幣1,740元整；其餘5里每人970元整。
2. 執行方式：

(一)採匯款方式：

1、110年度回饋金已順利入帳，且111年度全年戶籍均未異動者，免申請，將逕行入帳。

2、以新化區農會或中華郵政活期存簿帳戶為限，預計112年6月16日前完成撥款。

 (二)申請書收件方式：

1、依據新化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人口名冊造冊辦理，110年度未申請入帳人口、110年度戶籍資料異動人口（如改名、戶籍遷徙…等）、111年度新增之受補助人口等未提供匯款帳號之設籍戶，以掛號方式寄送水電費補助發放申請表。

2、設籍戶須依式填妥申請表，並於112年3月31日(五)前繳至各回饋里辦公處，由各里里幹事協助收件。

3、以新化區農會或中華郵政活期存簿帳戶為限，預計112年6月16日前完成撥款。

4. 新化區農會已於106年換發新式存摺，各設籍戶應提供新式存摺影本並黏貼於申請書，於截止期日前送達各回饋里辦公處。

(三)其他：符合本計畫發放資格條件卻未收到上開申請表者（如：於2回饋里別內戶籍遷徙，致戶籍人口名冊中無法查詢），請向各里辦公處查詢並索取申請表。

1. 經費來源：
2. 豐榮、協興、北勢、全興、崙頂里：臺南市新化區111年度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經費新台幣1,455萬3,812元整，由代辦經費-民政及人文課-永康垃圾資源回收(豐榮、協興、北勢、全興、崙頂)社區一般住租戶之基本水電費之部分補貼項下支應。
3. 唪口里：臺南市新化區111年度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經費新台幣459萬917元整，由代辦經費-民政及人文課-唪口里社區一般住租戶之基本水電費之部分補貼項下支應。
4. 本計畫奉區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